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

1.实验室要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各院（系）应设立党政一把手牵头的安全领导小组，明确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并与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3. 实验室应有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建立安全检查和值日台帐，并有记录；实验室应有有实验操作规程和仪器操作规程并应悬挂在明显的位置。

4.实验室需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装置，如洗眼器和喷淋装置等，确保发生事故时可以及时处理。

5.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6.对使用具有危险性的仪器设备和药品，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与安全制度及相应保护措施，并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监督执行。

7. 实验室气体钢瓶均应配备防爆柜并有正确的标识和使用台帐。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8.实验室严禁乱拉乱接电源，应定期检查线路及通风防风设备。下水道通畅，不存在水管连接管老化现象。公用电炉要指定专人管理，不得乱用。

9.实验室的消防器材应妥善管理和保养，并保持完好状态，实验室安全员应了解其性能并掌握其使用方法。

10.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及安全部门。

机电工程学院

2016/3/23

|  |
| --- |
|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 1．熟悉本学科的基本实验理论和实验技能，经指导能完成各项实验准备工作，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实验工作。2．掌握有关药品、器材的规格、性能和必要的绘图、工艺知识，能设计制作简单的实验装置，正确操作使用有关仪器设备，熟悉其技术性能、操作要领，并能指导学生正确地进行实验操作。3．认真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仪器设备保管、定期检查及保养等工作），掌握一定的故障检查及修理技术，做好技术资料积累和整理工作。4．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熟悉并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5．努力学习业务，结合工作积极参加进修及业余学习。 |

机电工程学院

2016/3/23

|  |
| --- |
|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 |
| 1.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保持室内安静，严禁吸烟、吃东西、做饭、住宿，严禁大声喧哗、打闹。2.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器材，应由专人保管，实行登记制度，严禁随意搬动、拆卸、改装。仪器存放必须符合放置要求，实验室不准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更不能存放私人物品。3.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落实岗位责任制，对仪器设备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出现故障及时修复，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正常状态。4.实验仪器设备、工具一般不得外借，如需借用，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管理人办好手续，方可外借，用完后要及时归还。5.非本室人员到实验室做实验，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6.实验仪器设备应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不得随意连接电源，以免损坏仪器。如出现事故，要立即查明原因，及时上报，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赔偿。7.有毒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实验要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的废渣、废液，要倒在废渣箱或废液缸中，不准随便倾倒或倒入水池中。8.学生实验结束，须由指导教师检查仪器设备有无损坏等有关情况，经教师签字后，方可清理桌面，整理好仪器。学生应认真如实填写使用记录。9.实验结束后，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检查门、窗、水、电以及室内存放的高压容器等，杜绝不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室安全。 |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实验室教师职责**

1. 实验指导教师在每节课上课前，须向上课学生介绍本节课实验的内容及操作规范，同时应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介绍实验室事故应急处理办法。
2. 实验指导教师应严格考勤，对无故缺席的学生以旷课论处。对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应另行安排时间予以补做。
3. 实验指导教师在进行实验前应对全体学生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检查，没有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有权力禁止其进行实验。
4. 实验指导教师应全程参与实验课的操作过程并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实验，不允许脱岗。
5. 实验完毕后，实验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按照规定关闭水、电、气，整理设备，清扫场地，检查实验数据合格后方可令学生离开实验室。
6. 待学生离开后，实验指导教师应进行实验室使用登记，并签名。

机电工程学院

2016/3/23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第一条 进入实验室前必须经过实验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与有关规章制度，并通过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知识考核。

第二条 实验课前必须对实验项目进行预习并撰写预习报告，否则不允许进行实验。

第二条 凡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实验前必须穿戴好工作服或防护服。

第三条 听从实验教师的指导，实验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认真做好实验记录，并保持安静，遵守秩序，维护实验室的清洁整齐。

第四条 使用仪器设备之前要充分了解仪器设备的原理，掌握使用方法。使用过程中要爱护仪器设备和相关设施，不得做与实验无关的内容。

第三条 一旦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老师。因不按规定程序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将按规定接受处理并赔偿一定经济损失。

第五条 造成人身伤害的要及时采取救治措施。

第六条 实验结束后，应整理好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经指导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离开实验室时不得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

机电工程学院

2016/3/23

|  |
| --- |
|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
| 1．熟悉本学科的主要发展方向及有关的实验理论、实验技术，负责实验室各项管理工作。2．主持拟订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定每学期的教学、科研实验工作计划和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并贯彻执行。3．拟订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的实施细则，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4．主持实验室日常工作，定期召集工作会议，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和人员的业务水平。5．定期检查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的质量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和改进意见。组织全室人员做好年终总结和评比工作，报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6．督促与检查实验室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负责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处理与报告，对本实验室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

机电工程学院

2016/3/23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实验室仪器管理规定**

1. 实验室仪器要明确使用人和保管人，实行岗位责任制。
2. 实验室仪器使用需要进行登记，如不登记即使用实验室仪器，实验室有权力拒绝其使用。
3. 实验室仪器需要定期进行检查，进行保养、维护，保证仪器处于完好状态。
4. 实验室仪器要合理使用，发现属于事故责任造成仪器损坏的应当责令当事人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直至必要的行政处分。
5. 实验室仪器一般情况不允许外借。如遇到需要外借的情况，需经实验室主任、院长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外借，同时应注明归还日期。
6.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应首先进行培训，未经培训即操作大型仪器，仪器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如管理人员发现未经培训即操作大型仪器，但未制止，将追究管理人员责任。

机电工程学院

2016/3/23